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06 號(10.1.2006)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

- (一) 譚香文女士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退出扶貧工作小組；
- (二) 陳偉坤先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退出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譚香文女士及陳偉坤先生的信載於附件。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的第十四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六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譚香文議員
立法會(會計界)
黃大仙區議會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 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Accountancy)
Member of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扶貧工作小組主席

退出扶貧工作小組委員職務

本人譚香文乃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之扶貧工作小組其中一名組員。因本人其他公務繁忙，工作日益吃重，惟恐對扶貧小組之工作未臻完善之餘，亦恐對其他工作受影響，有負委員會及市民期望，現特函通知，自即日起，本人辭去扶貧工作小組職務，專心致力於其他公務之上。

以上申請，懇請主席批准。為盼

此頌

時祺

譚香文

黃大仙區議員

譚香文 謹上

2005/12/1



陳偉坤

黃大仙區議會

區議員辦事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Office of Andie Chan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李復愛小姐：

辭去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職

因事務繁忙，為更專注服務樂富區居民，集中精力處理個案和日常會議，本人決定辭去「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職。特此知會。

黃大仙區議員



陳偉坤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